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19〕1647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西咸新区、临潼、高陵、阎良、长安、鄠邑区、蓝田县财政局：

为支持我市奶山羊产业和设施农业发展，扶持特色农产品科技创新和农作物新品种研发，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农〔2018〕140号），和《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农〔2019〕25号），及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市农发〔2019〕212号）精神，现下达你部门（单位）、区县（西咸新区）2019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补助预算如附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科目“21301农业”（详见附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51301）”（区县、西咸新区）、“委托业务费（50205）”、“商品和服务支出（50502）”、“费用补贴（50701）”（市级部门单位及企业）；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商品和服务支出（302）”、“费用补

贴（31204）”。

根据中省和我市《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政策要求，除省级有明确规定外，作为约束性任务，涉及区县（开发区）的，由区县依规自主确定项目及实施主体，涉及市级部门（单位）的，由其依规自主确定项目及实施主体涉及区县（开发区）的，由区县依规自主确定项目及实施主体，并向市农业、财政部门报备自主确定的项目及实施主体情况。

请你区县（开发区）和部门（单位）按规定程序尽快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并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同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绩效目标，抓紧组织项目实施，按照约束性工作任务的政策要求，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按有关政策规范使用，加快预算执行，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完工后及时申请组织项目验收，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接受财政、审计、业务主管等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审计与绩效评价自评抽查。

附件：西安市2019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预算表



西安市2019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预算单位	约束性工作任务与资金预算						本次下达 资金预算
	千亿级奶山羊全产业链		千亿元设施农业项目		科技创新驱动项目		
	工作任务	预算	工作任务	预算	工作任务	预算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2130106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鄠邑区					详见项目计划	75	75
长安区					详见项目计划	42	42
蓝田县	详见项目计划	700			详见项目计划	50	750 ✓
临潼区	详见项目计划	200			详见项目计划	67	267
阎良区	详见项目计划	500					500 ✓
高陵区			详见项目计划	1000	详见项目计划	17	1017 ✓
西咸新区					详见项目计划	17	17 ✓
市农技中心			详见项目计划	60			60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详见项目计划	20	20 ✓
市农业农村局					详见项目计划	80	330 ✓
陕西师范大学					详见项目计划	40	40
西北大学					详见项目计划	20	20
陕西农产品 加工技术研究院					详见项目计划	20	20
市果业技术推广中心					详见项目计划	20	20 ✓
市种子管理站					详见项目计划	90	90
合计		1400		1060		608	3268

注：1、同一项目单位的同一类项目中若干个子项目资金预算在本表中合并在一行显示，每个子项目具体情况见项目计划。
 2、与市级财政没有预算管理关系的非市级企事业单位项目资金预算指标下达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其转拨项目实施单位。

抄送：市农技中心。